

##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要點

103年10月27日館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8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利用圖書資源，特制定本要點，以為員工眷屬借書之依據。
- 二、本館圖書資源有限，為不影響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含契僱及專案人員)得為其配偶及年滿18歲以上之直系親屬（以下簡稱眷屬）申請「教職員工眷屬借書副卡」，供其持證入館閱覽及借書。
- 三、申請時，應由教職員工本人出示教職員工證及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並繳交眷屬近一年內一吋照片1張及辦卡費每證新台幣200元至各校區圖書館流通櫃台填寫申請表後辦理。
- 四、眷屬之借閱冊數及可預約冊數併入教職員工借閱冊數及可預約冊數計算；有效期限及借書規定均比照該教職員工。若有逾期屢催不還、書籍遺失、欠款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均由教職員工本人負聯絡、催還、繳清款項或賠償責任。
- 五、「教職員工眷屬借書副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該眷屬半年內不得再申請，必要時，館員得要求出示身份證件核對。遺失時，請儘速向圖書館辦理掛失，因未及時掛失所造成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責，教職員工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申請補發需繳交費用每證新台幣200元。
- 六、本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之預約（含校區互借）到館通知單、到期前通知及逾期通知等通知單，均寄送至教職員工本人電子郵件信箱，教職員工應負聯繫眷屬借還書等之責。借還書電子郵件通知係為本館之提醒服務，讀者仍應經常上網查詢個人借閱狀況，以維護個人借書權益，且不得以未收到相關通知而拒絕繳納相關費用。
- 七、「教職員工眷屬借書副卡」僅供入館閱覽及借書使用，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
- 八、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時，需繳回眷屬借書副卡且一併結清所借圖書及逾期處理費或其他款項。
- 九、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